

# 林草种苗产业发展面临的困境及策略研究

吴书泽

内蒙古自治区第二林业和草原监测规划院 内蒙古 兴安盟 137400

**摘要:** 本文围绕林草种苗产业展开,首先阐述了其发展现状,包括取得的成绩,如苗木数量充足助力国土绿化、部分地区构建特色产业体系促进经济与生态发展等,同时指出存在的问题,像种苗供求结构性矛盾、圃地面积减少、市场监管缺失、技术创新不足等。接着分析了产业发展面临的困境,包括供需短缺、圃地减少、市场监管问题和技术创新局限对产业的负面影响。最后提出应对策略,涵盖优化产业结构、扩大圃地面积、加强市场监管和推动技术创新,为产业发展提供指导,以保障其可持续发展和提升竞争力。

**关键词:** 林草种苗; 产业发展; 面临的困境; 策略研究

引言: 林草种苗产业作为生态建设和林业发展的关键环节,对我国的生态环境和经济发展有着重要意义。近年来,产业在取得一定成绩的同时,也面临诸多挑战。随着生态建设要求的提高和市场环境的变化,深入研究林草种苗产业发展现状、困境及应对策略显得尤为重要。这不仅关乎产业自身的可持续发展,更影响着我国生态修复、绿化工程的质量和林业经济的效益,因此,本文将对此进行全面分析与探讨,以期能为产业发展提供有益的参考。

## 1 林草种苗产业发展现状

### 1.1 取得的成绩

近年来,我国林草种苗产业成果丰硕,在多方面取得显著成效。从数量上看,据相关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中国的苗木总数达到368亿株,其中实生造林苗木129亿株,为国土绿化工程提供了充足的苗木资源。在生态建设方面,这些苗木有力推动了大规模植树造林活动的开展,使得我国森林覆盖率逐年上升,生态环境得到显著改善。例如,许多荒山荒地经过植树造林后,植被覆盖率增加,水土流失现象得到有效遏制,生物多样性也得到了更好的保护。同时,部分地区积极探索创新,构建了特色产业发展体系。如兰州市西固区的“18”产业发展体系,大力发展城郊特色农业,重点建设了张家台、达家台、青石台和佑佛台等育苗基地,实现了产业发展与生态建设的有机结合,为林业生态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也带动了当地经济发展。此外,一些地方的良种培育和推广工作成效显著。像广西,目前全区年培育各类苗木超过11亿株,国家投资造林项目主要造林树种良种使用率达97.69%,居全国前列,为林业生产提供了高质量的良种苗木,提高了造林质量和效益。产业发展模式也不断创新。如聊城打造了无絮杨树、中国结

造型树、彩叶苗木等特色基地,并积极培育“花木+旅游”“花木+康养”“花木超市”等新业态、新模式,不仅提升了种苗花卉产业档次,还带动了苗农增收、产业增效,为林草种苗产业的多元化发展提供了新思路。

### 1.2 存在的问题

(1) 种苗供求的结构性矛盾: 一是普通绿化树木过量。松树、槐树、银杏等大量充斥市场,它们的过剩源于过去绿化工程对这些树种的大量需求刺激了生产,而随着绿化方向的转变和多样化需求增加,这种过剩愈发明显。二是本地阔叶树、珍稀树种、抗逆性树种和高质量经济林种苗短缺。本地阔叶树对本地生态适应性强,珍稀树种对生物多样性保护至关重要,抗逆性树种能应对复杂环境变化,经济林高质量种苗则关乎林农收益,但它们在数量上远远不足<sup>[1]</sup>。这种失衡阻碍了生态修复的针对性开展和绿化工程质量提升,降低了种苗产业利润空间。(2) 圃地面积锐减: 城市化如同一张大口,吞噬着传统种苗生产基地的土地。土地被用于城市建设、工业发展等,这使得种苗生产空间急剧压缩。随之而来的是生产规模受限,无法形成规模效应,单位种苗生产成本增加,企业和生产者利润减少,进一步削弱了种苗产业可持续发展的动力,甚至可能导致部分传统优质种苗生产基地消失。(3) 市场监管缺失导致假冒伪劣种苗泛滥: 不法分子受利益驱使,制假售假。由于监管不严,这些假冒伪劣种苗流入市场。这对绿化工程而言,可能导致树木成活率低、生长不良,需要重新投入大量成本进行修复。对消费者来说,损害了其合法权益,使其对种苗市场失去信心,长期来看,整个种苗行业的信誉受损,未来发展受到严重阻碍。(4) 技术创新不足和管理水平低: 传统生产方式效率低、质量不稳定。育苗技术和设备落后,使种苗在质量和产量上都无法突破。同

时,科研机构与企业之间存在鸿沟,科研成果不能有效转化为生产力,企业得不到先进技术支持,导致产业整体竞争力下降,无法适应现代化林业发展的高标准要求。

## 2 林草种苗产业发展面临的困境

### 2.1 供需结构性短缺

我国林草种苗产业的供求关系存在显著的结构性矛盾。市场上常见的松树、槐树、银杏等绿化树木数量过剩,供过于求的局面致使其市场价格持续低迷,种植者收益受到严重影响。相反,本地阔叶树、珍稀树种、抗逆性树种以及高质量的经济林种苗却供应短缺,难以满足市场的多样化需求。在生态脆弱地区,急需大量抗逆性强的树种来改善生态环境,可市场上此类种苗的供应量远远无法满足需求,给生态修复工作带来了巨大阻碍。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对高质量经济林的需求不断攀升,现有的种苗供应却捉襟见肘,供不应求的状况愈发明显,这不仅制约了相关产业的发展,也影响了林农的经济收益,进而对整个种苗产业的经济效益产生了负面影响。

### 2.2 圃地面积锐减

近年来,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与土地资源的紧张,使得许多传统种苗生产基地的土地被大量征用或转作他用,圃地面积急剧减少。这直接导致了种苗生产能力的大幅下降,生产成本也随之上升,给种苗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带来了严峻挑战。以一些城市的周边地区为例,原本重要的种苗生产基地因城市扩张,被征用于房地产开发等建设项目,种苗生产基地被迫搬迁或关闭,生产规模受到极大限制。此外,圃地面积的缩减还对新品种的研发和推广形成了制约,不利于种苗产业的技术进步。科研机构和企业在进行新品种研发时,由于缺乏足够的圃地开展试验,导致新品种的推广速度缓慢,无法及时满足市场对新品种的需求,进而影响了种苗产业的整体发展和市场竞争力。

### 2.3 市场监管不严

当前,我国林草种苗市场的监管机制尚不完善,存在诸多漏洞,导致市场上假冒伪劣种苗泛滥,严重扰乱了市场秩序。这些不合格的种苗流入市场,不仅影响了绿化工程的质量,使得绿化效果大打折扣,还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降低了消费者对种苗市场的信任度,进而影响了整个行业的信誉。比如,部分不法商家为追求高额利润,销售未经检疫的种苗,这些种苗可能携带病虫害,一旦种植,将会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危害,甚至引发大规模的病虫害疫情,给生态安全带来巨大威胁<sup>[2]</sup>。此外,市场上还存在假冒知名品牌的种苗,其质量无法

保证,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的混乱程度。因此加强市场监管,规范市场秩序,已成为林草种苗产业发展中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

### 2.4 技术创新不足

林草种苗产业的技术创新水平较低,生产技术和管理水平相对滞后,难以适应现代化林业发展的需求。许多种苗生产基地仍然沿袭传统的生产方式,缺乏先进的育苗技术和设备,导致种苗质量和产量难以得到有效提升。比如,一些种苗生产基地依旧采用传统的播种育苗方法,这种方法效率低下,且极易受到环境因素的干扰,致使种苗的成活率和质量不稳定,无法满足市场对高质量种苗的需求。此外,科研机构与企业之间的合作不够紧密,技术成果转化率低,科研成果难以在实际生产中得到广泛应用,这使得种苗产业的技术水平提升缓慢,整体竞争力不足,无法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限制了产业的进一步发展。

## 3 应对策略

### 3.1 优化产业结构

优化产业结构是缓解种苗供求关系结构性矛盾的关键之举。当前,市场上普通绿化树木供过于求,而本地阔叶树、珍稀树种、抗逆性树种及高质量经济林种苗供不应求。因此,要鼓励和引导种植者依据市场需求,合理调整种植结构,增加后者的种植比例,减少普通绿化树木的种植量。同时加强市场调研力度,借助专业的市场调研机构和大数据分析等手段,及时、准确地把握市场需求的动态变化。在此基础上,通过建立权威的市场信息平台,定期发布各类种苗的市场需求信息、价格走势以及未来发展趋势等,为种植者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帮助其避免盲目跟风生产,实现精准种植。此外,政府应出台相关政策,如种苗补贴政策、税收优惠政策等,鼓励种植者积极引进和推广新品种。比如,对于引进和培育成功的珍稀树种或抗逆性强的新品种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提高种植者的积极性,从而丰富种苗的品种多样性,增强其适应性,更好地满足不同地区的生态修复和绿化工程需求,推动产业结构向更加合理、高效的方向发展。

### 3.2 扩大圃地面积

圃地面积的锐减严重制约了种苗产业的生产能力,为此需采取综合措施加以解决。政府应充分发挥主导作用,加大对种苗产业的支持力度。一方面,通过土地流转政策,为种苗生产提供更多的土地资源。设立专项基金,对将撂荒地、闲置地等用于种苗生产的农民给予补贴,提高其参与的积极性,有效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另

一方面,要高度重视科技在种苗生产中的应用,积极引进和推广先进的育苗技术和设备,如智能化温室育苗系统、无土栽培技术、精准灌溉设备等。这些技术和设备的应用能够显著提高种苗的成活率和产量,在有限的土地资源条件下实现经济效益的最大化。此外,还应积极探索创新土地利用模式,充分利用城市周边的荒地、废弃地等资源。比如,将废弃工厂、闲置仓库等进行改造,建设成为新型的种苗生产基地。这样不仅能够有效解决土地资源紧张的问题,还能为城市周边的生态环境改善和产业发展注入新的活力,促进种苗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 3.3 加强市场监管

规范的市场秩序是林草种苗产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加强市场监管刻不容缓。首先,要建立健全完善的种苗质量检测体系,配备专业的检测设备和人员,按照严格的质量标准,定期对市场上的种苗进行全面、细致的抽样检测。同时借助现代信息技术,建立种苗质量追溯系统,对每一批次的种苗从生产源头到销售终端进行全程跟踪记录,确保其来源可追溯、质量有保障。其次,加大对假冒伪劣种苗的打击力度,严格依法惩处各类违法行为。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形成监管合力。通过设立举报奖励机制,充分调动消费者和种植者的积极性,鼓励他们主动举报假冒伪劣种苗的销售行为,构建起全社会共同参与的严密监管网络,让假冒伪劣种苗无处遁形。此外,还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组织的作用,加强行业自律<sup>[3]</sup>。由行业协会制定详细的行业自律公约,明确企业的责任和义务,引导企业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 market 规则,诚信经营,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共同维护整个行业的信誉度,营造公平竞争、健康有序的市场环境。

### 3.4 推动技术创新

技术创新是林草种苗产业发展的核心动力。政府和

相关部门应加大对科研机构和企业的支持力度,设立专项科研基金,鼓励其开展种苗育种、栽培技术等方面的深入研究。例如,支持科研机构和企业联合开展基因编辑技术在种苗育种中的应用研究,培育出具有更强抗逆性、更高产量和更好品质的新品种。同时要加强科研机构与企业之间的紧密合作,建立产学研合作平台,促进双方的信息交流与技术共享。通过组织技术对接会、项目合作等形式,加速科技成果从实验室到田间地头的转化应用,切实提升种苗产业的科技含量和附加值。此外,还应高度重视种苗生产者的技术培训工作,定期举办各类培训班、技术讲座和现场指导活动,邀请专家向种苗生产者传授先进的育苗技术、病虫害防治技术以及现代化的管理经验等。通过这些培训,提高种苗生产者的专业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推动种苗产业逐步向现代化、智能化方向转型升级,提高产业的整体竞争力,为生态建设和林业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种苗保障。

结束语:林草种苗产业的发展正处于关键时期,当前面临的困境严重制约了其进一步发展。但通过实施有效的应对策略,如优化产业结构以平衡供求关系、扩大圃地面积保障生产能力、加强市场监管维护行业信誉、推动技术创新提升竞争力等,有望化解危机。政府、企业、科研机构和从业者应协同努力,积极落实这些策略,促进林草种苗产业的高质量发展,使其更好地服务于我国的生态建设和经济发展,实现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双赢。

### 参考文献

- [1]李花兰.林草种苗产业发展面临的困境及策略[J].现代园艺,2022,45(14):28-30.
- [2]王红静.林草种苗产业发展战略探讨[J].电脑爱好者(电子刊),2021(8):2185-2186.
- [3]李增强.浅析兰州市西固区林草种苗产业发展现状与对策[J].农业科技与信息,2021(10):86-87,89.